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工程名称：吴川市小东江（大埇口至金盖岭村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吴川市浅水镇、长岐镇、梅菉街道

委 托 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C-JL-2026-002　　

合同名称：吴川市小东江（大埇口至金盖岭村段）治理工程（监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吴川市小东江（大埇口至金盖岭村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川市小东江（大埇口至金盖岭村段）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吴川市

3、工程等别（级）：Ⅳ等、小（1）型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714.15万元

5、工期：　9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吴川市小东江（大埇口至金盖岭村段）治理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1）监理项目内容：本工程属在建项目，原监理单位广东源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因资质过期且无法延期，已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本次监理内容为剩余未完成的堤防加固2.19km（投资约400万元）的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并协助委托人对原监理单位移交的已完工程技术、质量、工程量等资料进行重新复核；同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参建各方协调等。（2）主要特性参数：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7.04km、堤防加固6.65km（本次监理范围为其中剩余未完成的2.19km），包括板桩护脚、土方加高培厚、水泥石粉路面、草皮护坡等；

3、监理项目投资：约400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监理、验收期监理和保修期监理

5、监理工作界面划分及原监理单位工作衔接：

（1）监理范围及工作界面。本工程属在建项目，原监理单位广东源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因资质过期且无法延期，已无法继续履行原监理合同。本次监理范围为原监理合同项下剩余未完成的堤防加固 2.19km（投资约 400 万元）的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协助委托人对原监理单位移交的已完工程技术、质量、工程量等资料进行重新复核。原监理单位已完成监理的河道清淤疏浚 7.04km、堤防加固 6.65km 中已完成部分及其他已完工程（以书面交接确认的资料为准），不属于本次监理范围，监理人不承担该部分的施工监理责任。

（2）监理人（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内容：

①对剩余未完成的堤防加固 2.19km 工程，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履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参建各方协调职责。

②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量与支付申请等文件，按合同授权签发开工令、暂停施工及复工通知、工程计量和付款凭证。

③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实施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核查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参加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完工验收。

④监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组织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

⑤施工期间每日到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监理，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反映。

⑥协助委托人对原监理单位移交的技术、质量、工程量等资料（已完工部分）进行重新复核，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发现资料缺失、数据不符或质量问题的，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提出处理建议。

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

⑧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验收备案及保修期内的缺陷处理等事项。

（3）工作界面与责任划分：

①原监理单位对其监理期间已完工程的质量、计量及所移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监理人对移交资料的复核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不因此承担原监理单

位依法及依原监理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②监理人自本合同生效并进场之日起，对剩余工程施工承担相应监理责任；进场前已完工程及此前发生的质量、安全、计量争议，由原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承担，监理人协助委托人查明原因，不承担进场前的监理责任。

③委托人应在监理人进场前组织原监理单位办理监理资料和现场移交，形成书面交接记录，载明已完工程范围、工程量、质量评定、检测及计量支付等情况，作为双方工作界面划分和资料复核的依据。

④原监理单位已签认的工程计量和付款凭证，监理人不予重复签认；剩余工程的计量与支付，由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签认。

⑤本条就第“（2）监理人（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内容”③所列参加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完工验收的监理工作，涉及原监理单位监理期间已完工程的，按以下方式衔接：一是原监理单位已签认的隐蔽工程、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资料，经核查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沿用，监理人不重新签认、不代签，仅就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出复核意见；二是验收前由委托人组织原监理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核对已完工程部位、桩号、完成工程量及质量评定情况，形成书面交接记录，明确各单元（工序）、分部工程的监理签认单位，并作为验收资料分卷的依据；三是同一分部工程跨两个监理期的，质量评定（验收）表按区段分别列明签认单位，监理人在监理单位意见栏签署并注明“原监理单位监理期间已完部分由原监理单位签认，本公司自进场之日起对剩余工程及复核范围内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四是原监理资料缺失、签字不全或无法追溯的，由委托人组织原监理单位补充完善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监理人配合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不因此承担原监理期间的监理责任；五是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监理人参加并提交剩余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及已完工程监理资料复核报告，验收鉴定书监理意见栏按前述方式注明责任范围，监理人不对全部工程作概括性质量合格确认。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完工移交、质保期满责任解除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

[ ]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	单位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30 号十一幢二楼
邮政编码：524500	邮政编码：524037
电　　话：0759-5589166	电　　话：0759-3194118
电子信箱：gdjgzx@126.com	电子信箱：94165114@qq.com
传　　真：	传　　真：0759-319411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吴川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金海支行
帐　　号：44636001040035446	帐　　号：44605601040001103

签订地点：吴川市水务局三楼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

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 托 人 的 义 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4）《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5）本工程监理合同；

（6）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批复意见；

（7）本工程施工合同；

（8）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有关会议决议；

（9）《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1）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等规章制度。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不按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2、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3、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8、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9、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

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监理服务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延期不增加支付。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延期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委托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因此提出相关监理服务费用补偿，监理期限相应顺延。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应限期5天内支付，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综合费率[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50%（扣税）]

(2)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组组长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正选可由备选替换)，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按1%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3)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仟元。

(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5)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部分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监理人有第(2)至第(6)项情形各累计超过2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8)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或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将视发现问题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有关情节轻重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吴川市水务局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吴川市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核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